
1. 化学品名称：三乙基胺

2. 危险性概述

2.1 GHS危险性类别

燃液体 (类别 2)

急性毒性, 经口 (类别 4)

急性毒性, 吸入 (类别 3)

急性毒性, 经皮 (类别 3)

皮肤腐蚀/刺激 (类别 1A)

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 (类别 1)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(一次接触) (类别 3), 呼吸系

统急性水生毒性 (类别 2)

2.2 GHS 标签要素, 包括防范说明

象形图



信号词

危险

危险申明

H225

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

H302

吞咽有害。

H311 + H331

皮肤接触或吸入可致中毒。

H314

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

H335

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

H401

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警告申明

防范措施

P210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。禁止吸烟。

P233

保持容器密闭。

P240

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

P241

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 /照明设备。

P242

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
P243

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
P261

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64

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。

P270

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 、 水或吸烟。

P271

只能在室外或通 良好之处使用。

P273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P280

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P301 + P312 + P330 | 如果吞咽并觉不适: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。漱口。 |
| P301 + P330 + P331 | 如误吞咽: 漱口。不要诱导呕吐。 |
| P303 + P361 + P353 | 如果皮肤 (或头发) 接触: 立即除去 /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。用水清洗皮肤 / 淋浴。 |
| P304 + P340 + P310 | 如果吸入: 将受害人移至空气新 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。 立即呼 叫解毒中心或就医。 |
| P305 + P351 + P338 + P310 | 如溅入眼睛,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, 取出隐形 眼镜, 继续冲洗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。 |
| P361 + P364 |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,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 |
| P370 + P378 | 在发生火灾时: 用干砂, 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。 |

储存

P403

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。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。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。请教医生。

眼睛接触

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。

入

禁止催吐。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任何东西。用水漱口。请教医生。

4.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

该物质对粘膜组织和上呼吸道、眼睛和皮肤破坏巨大。痉挛，发炎，咽喉肿痛，痉挛，发炎，支气管炎，肺炎，肺水肿，灼伤感，咳嗽，喘息，喉炎，呼吸短促，头痛，恶心，呕吐。

据我们所知，此化学，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。

4.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

无数据资料

5. 消防措施

5.1 灭火介质

灭火方法及灭火剂

用水雾，耐醇泡沫，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。

5.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

无数据资料

5.3 给消防员的建议

如有必要，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。

5.4 进一步信息

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。

6. 泄露应急处理

6.1 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戴呼吸罩。避免吸入蒸气、气雾或气体。保证充分的通风。消除所有火源。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。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，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。

6.2 环境保护措施

如能确保安全，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。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。

6.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围堵溢出，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剂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，并放置到容器中去，根据当地规定处理(见第13部分)。

6.4 参考其他部分

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

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。

切勿靠近火源。一严禁烟火。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。

7.2 安全储存的条件,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

贮存在阴凉处。使容器保持密闭，储存在干燥通风处。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

漏。

7.3 特定用途

无数据资料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8.1 控制参数

职业接触限值

8.2 暴露控制

适当的技术控制

避免与皮肤、眼睛和衣服接触。 休息前和操作本品后立即洗手。

个体防护装备

眼面防护

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(美国) 或 EN 166 (欧盟)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。

皮肤保护

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，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（US）或ABEK型（EN 14387）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。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，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防毒面具。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（US）或CEN（EU）的呼吸器和零件。

9. 理化特性

9.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外观与性状 | 形状：液体, 澄清 色：无色 |
| b) 气味 | 胺样气味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o) | 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 | log Pow: 1.15 |
| p) | 自燃温度 | > 215 °C |
| q) | 分解温度 | 无数据资料 |
| r) | 度 | 无数据资料 |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10.1 反应性

无数据资料

10.2 稳定性

无数据资料

10.3 危险反应

无数据资料

10.4 应避免的条件

热、火焰和火花。

10.5 禁配物

强氧化剂

10.6 危险的分解产物

在着火情况下，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。 - 碳氧化物, 氮氧化物
其他分解产物 - 无数据资料

11. 毒理学资料

11.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

急性毒性

LD50 经口 - 大 - 730 mg/kg

LC50 吸入 - 大 - 4 h - 7.1 mg/l

LD50 经皮 - 家兔 - 580

mg/kg 皮肤腐蚀/刺激

皮肤 - 家兔 - 对组织体有剧烈的腐蚀和破坏。 - OECD测试导则404

严重眼睛损伤/眼刺激

眼睛 - 家兔 - 可对眼睛造成严重损伤。 - OECD测试导则405

呼吸或皮肤过敏

体内试 - 豚 - 未引起试 动物过敏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

无数据资料

致癌性

IARC: 此产品中无大于或等于 0.1%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。

生殖毒性

无数据资料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一次接触）

吸入 -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反复接触）

无数据资料

吸入危害

无数据资料

潜在的健康影响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吸入 | 吸入会中毒。 该物质对组织、粘膜和上呼吸道破坏力强 引起呼吸道刺激。 |
| 入 | 吞咽有害。 引致灼伤。 |
| 皮肤 | 如果被皮肤吸收会有毒性 引起皮肤灼伤。 |
| 眼睛 | 引起眼睛灼伤。 |

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

该物质对粘膜组织和上呼吸道、眼睛和皮肤破坏巨大。， 痉挛， 发炎， 咽喉肿痛， 痉挛， 发炎， 支气管炎， 肺炎， 肺水肿， 灼伤感：， 咳嗽， 喘息， 喉炎， 呼吸短促， 头痛， 恶心， 呕吐
据我们所知， 此化学， 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。

附加说明

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： YE0175000
